深 圳 市 福 田 区 人 民 政 府

**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**

深福府复不﹝2020﹞7号

申请人：孙\*\*\*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梅林派出所对违法嫌疑人冯\*\*\*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经查：2014年11月30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《报警回执》。

2018年4月20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回复函》，回复“孙\*先生：您好!关于您反映的‘2014年11月30日，其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\*\*\*小区附近被人殴打后到梅林派出所报案，民警对其被殴打一事草草结案’投诉件，我单位已收到。经调查，我单位在处理您被殴打一案中，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处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违法嫌疑人冯\*\*\*处以罚款200元。同时，您也到派出所领取了《处罚决定书》复印件。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，可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复议。”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，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规定：“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，依照下列规定办理：（六）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，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在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确认“2018年4月30日，我收到了梅林派出所寄来的《回复函》，说他们是依法办案，违法嫌疑人冯\*\*\*被处以罚款200元”的事实。在《回复函》中，被申请人明确告知申请人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违法嫌疑人冯\*\*\*处以罚款200元。同时，您也到派出所领取了《处罚决定书》复印件。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，可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复议。”根据申请人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，可以认定申请人最迟在2018年4月30日即知道了被申请人对违法嫌疑人冯\*\*\*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这一具体行政行为，依法应当从该日起计算申请复议期限。申请人在2020年7月30日才通过邮寄方式向本府申请复议，明显超过了申请行政复议期限。

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不予受理申请人孙\*\*\*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